附件3

张店区人才公寓诚信申报

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淄博市、张店区人才公寓相关政策规定，承诺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学历、住房、户籍和婚姻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回配租（配售）的人才公寓，情节严重的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报的学历、学位、职称、住房、户籍和婚姻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意并授权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在审查申请资格时，向有关单位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的单位，向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共同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